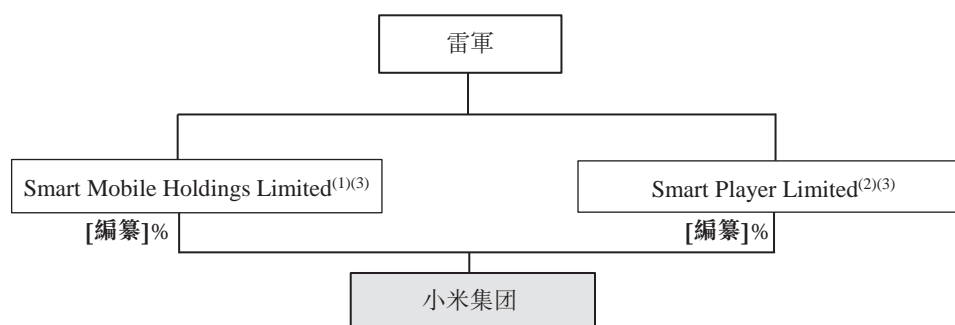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將透過多個中間實體持有並控制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83,106,380股B類股份（假設[編纂]後全部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雷軍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透過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少數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雷軍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雷軍透過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及 Smart Player Limited 等中間實體持有本公司權益。此外，根據投票代理協議，若干少數股東亦已授予雷軍B類股份的投票代理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投票權約[編纂]%（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4,295,187,720股A類股份及2,223,884,750股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除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就保留事項而言，A類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雷軍可行使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編纂]%。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Smart Player Limited 將持有59,221,63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除保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及佔本公司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投票權約[編纂]%。
- (3)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信託持有。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雷軍為中國大陸著名的天使投資人。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外，亦在若干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持有非控股權益。由於該等公司獨立運作，作為上市公司亦有各自的股東基礎，雷軍目前並無意將所持該等公司的任何權益注入本公司。

雷軍是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 (「金山軟件」) 的聯合創始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控制其投票權不足30%。雷軍亦在金山軟件的若干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山軟件主要從事(i)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ii)提供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及(iii)設計、研究及開發和銷售推廣 WPS Office 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3月，雷軍為 Cheetah Mobile Inc. (紐交所股份代號：CMCM) (「獵豹移動」) 的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軍持有獵豹移動已發行股本不足2%。獵豹移動經營的平台為客戶提供移動及桌上電腦應用程序，並使用其專利雲數據分析引擎，作為客戶的全球內容推廣渠道。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雷軍為YY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 (「歡聚時代」) 的主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軍持有歡聚時代已發行股本不足20%。歡聚時代是一個直播平台，用戶可透過現場直播的集體活動，運用語音、文字及視頻互相交流。用戶可自行建立及組織不同規模的群組，發掘和參與各種類型的線上活動，包括音樂表演、線上遊戲、交友秀、遊戲直播和在線學習等。

根據我們的鐵人三項業務模式，儘管營業紀錄期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但我們亦提供互聯網服務。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線上遊戲。我們亦透過小米雲服務向用戶提供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一節。雖然我們經營的若干互聯網相關行業與金山軟件、獵豹移動及歡聚時代相似，但董事認為，金山軟件、獵豹移動及歡聚時代(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之間並無重大競爭，主要是由於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性質不同。具體而言，營業紀錄期，我們約90%以上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IoT和生活消費產品銷售，而金山軟件、獵豹移動或歡聚時代並無從事智能手機和其他IoT及生活消費產品設計及生產。此外，根據我們的鐵人三項業務模式，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產品獲取用戶群，再策略性地向該用戶群提供互聯網服務。此外，若干業務方面，金山軟件、獵豹移動及歡聚時代服務的目標客戶與我們的目標客戶可能不同。例如，金山軟件提供的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面向普通大眾，而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面向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個人用戶及本集團旗下實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雷軍亦是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由投資基金組成，專注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初創期、起步期、發展初期至中期與成長期的資本投資。雖然順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所經營領域相若的科技與互聯網行業若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但順為僅是金融投資者，對於任何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或股權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競爭。除順為所持的少數投資外，雷軍個人亦持有多個行業私人公司的眾多少數權益，且就其所知，該等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重大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業務 — 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業務 — 業務 — 知識產權」及「業務 — 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